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協議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已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27,820,000元的最高代價供應25,000噸煤炭(「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內，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訂立多項煤炭供應協議，包括：

- (1) 於2022年6月4日簽訂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19,025.80噸，總代價為人民幣22,557,967元(「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
- (2) 於2022年6月30日簽訂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19,213.43噸，總代價為人民幣22,097,275元(「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及
- (3) 於2022年7月27日簽訂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4,991.40噸，總代價為人民幣5,553,232元(「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

(連同「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和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統稱「煤炭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蘇州協鑫之最終控制人乃朱共山家族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協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過去12個月期內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煤炭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已訂立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以人民幣27,820,000元的最高代價供應25,000噸煤炭。

於本公告日期前，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訂立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包括：

- (1) 於2022年6月4日簽訂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19,025.80噸，總代價為人民幣22,557,967元；
- (2) 於2022年6月30日簽訂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19,213.43噸，總代價為人民幣22,097,275元；及
- (3) 於2022年7月27日簽訂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4,991.40噸，總代價為人民幣5,553,232元。

2.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供應商：蘇州協鑫
- (ii) 客戶：江蘇中能

主要事項

蘇州協鑫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同意購買約25,000噸煤炭，應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820,000元(包含交付成本及付價)，按如下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計算(假設其應用基低位發熱量為5,000-5,200千卡／千克)：

- (i) 倘江蘇中能以現金支付代價，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050至1,092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1元；
- (ii) 倘江蘇中能透過開具半年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代價，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060至1,102.4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12元；及
- (iii) 倘江蘇中能透過開具一年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代價，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070至1,112.8元，相等於每千卡人民幣0.214元。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最終代價可能會向下調整，經參考蘇州協鑫所供應煤炭的質量標準，其中包括，所供應煤炭的(i)基低位發熱量；(ii)基硫份；(iii)基全水；(iv)基揮發份及(v)基灰份。

付款條款

簽署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後，江蘇中能應支付蘇州協鑫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蘇州協鑫應根據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於收到預付款項後向江蘇中能交付煤炭。江蘇中能於收到關於所供應煤炭的發票後五天內，江蘇中能應向蘇州協鑫支付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

代價基準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將供應煤炭的質量及(ii)透過江蘇中能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所釐定的煤炭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蘇州協鑫將在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簽訂後三日內向江蘇中能提供人民幣500,000元的擔保(「擔保」)，以按照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交付煤炭。倘蘇州協鑫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江蘇中能有權從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應付蘇州協鑫的代價中扣留相應金額。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煤炭 供應協議	第二份煤炭 供應協議	第三份煤炭 供應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4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i) 供應商：蘇州協鑫 (ii) 客戶：江蘇中能		
標的事項	20,000噸煤炭	20,000噸煤炭	5,000噸煤炭
最終代價(經調整)	人民幣 22,557,967元	人民幣 22,097,275元	人民幣 5,553,232元
付款條款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簽署後，江蘇中能應向蘇州協鑫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蘇州協鑫應在收到預付款項後，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交付煤炭。在江蘇中能收到供應煤炭的發票後五天內，江蘇中能應向蘇州協鑫支付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剩餘代價金額。		根據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應在發票開具後的月底付款。
代價基準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的代價是在訂約方經參考(i)將供應煤炭的質量及(ii)透過江蘇中能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所釐定的煤炭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蘇州協鑫將在各份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簽訂後三日內向江蘇中能提供人民幣500,000元的擔保，以確保其將按照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或江蘇中能的要求向江蘇中能交付煤炭。倘蘇州協鑫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江蘇中能有權從各份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項下應付蘇州協鑫的代價中扣留相應金額。		

4.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蘇州協鑫

蘇州協鑫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能源技術諮詢及銷售煤炭和能源設施。

5.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中能需要煤炭供其自備電廠發電之用。鑑於近年來國內外能源局勢趨緊，尤其俄烏衝突引發的緊張局勢以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簽訂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將使江蘇中能獲得穩定高質的煤炭供應，充分利用蘇州協鑫的大宗採購獲得優惠。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以及相關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蘇州協鑫之最終控制人乃朱共山家族信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協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過去12個月期內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煤炭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蘇州協鑫與客戶江蘇中能就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6月4日之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
「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蘇州協鑫與客戶江蘇中能就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第四份煤炭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鈺峰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之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	指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指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蘇州協鑫與客戶江蘇中能就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蘇州協鑫與客戶江蘇中能就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第三份煤炭供應協議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